



2026 COOL 酷酷比-我是實業●城市 全國大專校院暨高中職 創新創業及創意行銷競賽



指導單位：教育部

主辦單位：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策劃執行單位：中華商務職能發展協會、微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冠名贊助單位：I'm PASTA 我是實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協力贊助單位：國際創新創業發展協會、台灣雙福三創發展協會

協辦單位：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商管學院

壹、計畫內容

一、活動名稱

2026 第十一屆 COOL 酷酷比-城市盃

“我是”+“創新創業”點子王！

全國大專校院暨高中職 創新創業及創意行銷競賽

二、活動目的

為培養學生應用所學、增進實務操作能力，體驗經營創新、產品創新與 AI 科技應用，延伸至網路行銷、行動商務與直播電商，以提升企業競爭力及活化地方產業。鼓勵參賽團隊以本土品牌或產品為主題，結合節慶行銷或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展現創新創意精神，促進產學合作及地方經濟發展。

三、參加對象

全國大專校院及高中職師生。

四、競賽類別與組別

本競賽分為「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兩類，每類又分為「創新創業簡報」與「創意行銷影片」兩組。

五、參賽作品

(一) 創新創業簡報組：

參賽主題不限定合作廠商或產品別，也可自行創業，以創新、創意、創業為主軸，將作品製作成 PPT 檔案(*.pptx 或 *.pdf)，並依規定繳交。

(二) 創意行銷影片組：

1. 請以本土之實體商店/電商之品牌或產品及服務為主題，進行創意行銷影片拍攝。
2. 流行廣告金句，限 30 個字以內。可參考國內外創意行銷短片，亦可結合電商直播或 SDGs 環保推廣、AI+創意行銷等相關議題。
3. 創意行銷影片作品，限 30 秒~3 分鐘，演員必須包含參賽組員。可參考全聯經濟美學短片、抖音、MOMO 直播、蝦皮直播等創意行銷影片，零食、甜點、3C、化妝保養、旅遊等等開箱或體驗皆可，
4. 請將作品成果製作成 AVI 檔案、MP4 檔案或 WMV 檔案，並依規定繳交，可 email 影片檔或 IG/FB/YT/抖音之超連結。

六、報名規定

- (一)每組指導老師限 1~2 人，學生限 3 至 6 人，團隊組成限報名學校之專任老師和在學學生。
- (二)請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網址：<https://ssur.cc/9aNFJR8Ex>)，參賽作品(PPT 檔或影片檔)請於 115 年 3 月 6 日(五)17:00 前寄至 2026tpcu@gmail.com 信箱，逾期或不符合格式之報名表和作品，恕不予受理，視同放棄參賽。
- (三)上傳檔名與內容規定：

1. 參賽簡報 PPT 檔名為：「2026 酷酷比-參賽組別-參賽團隊之學校科系-主題名稱」(檔名範例：「2026 酷酷比-創新創業簡報組-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企管系-創意點子」)。
2. 參賽簡報 PPT 檔的首頁需呈現：參賽團隊之學校名稱+科系別名稱+參賽類組+主題名稱+指導老師姓名+隊員姓名。
3. 參賽行銷影片檔名為：「2026 酷酷比-創意行銷影片組-參賽團隊之學校科系-影片名稱」(檔名範例：「2026 酷酷比-創意行銷影片組-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企管系-創意行銷」)。

※報名團隊須同意參賽作品可作為教學範例使用。

七、競賽公告

- (一)初賽結果公告：於 115 年 3 月 13 日(五)17:00，競賽官網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企管系 <https://mba.tpcu.edu.tw/>、微析科技 <http://analysis.com.tw/> 等相關網址公布大專院校/創新創業簡報組和高中職/創新創業簡報組入圍決賽的隊伍名單。
- (二)決賽方式：
 1. 入圍決賽的大專院校/創新創業簡報組，請於 115/03/20 (五) 17:00 前，將自行錄製上台口頭簡報 10 分鐘的影片，e-mail 至 2026tpcu@gmail.com 信箱，參加數位決賽，逾期恕不予受理。影片檔命名規定如下：「2026 酷酷比-決賽口頭簡報影片-參賽團隊之學校科系-報告名稱」(檔名範例：「2026 酷酷比-決賽口頭簡報影片-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企管系-創意點子」)，若檔案太大，無法 email，可先上傳雲端或 YouTube，

並相關超連結 email 給主辦單位。將於 115/03/23(一)競賽官網，公告決賽的競賽結果。

2. 入圍決賽的高中職/創新創業簡報組，請於 115/03/27(五)至本校參加現場 10 分鐘的簡報，以及 5 分鐘評審的提問。活動結束後，將於競賽官網，陸續公告決賽的競賽結果。

3. 大專校院/創意行銷影片組和高中職/創意行銷影片組，直接進入決賽，將於 115/03/20 競賽官網，公告決賽的競賽結果。

(三) 競賽評分標準：

各類組別競賽評分項目及百分比詳如下表：

競賽類別	評分項目	大專院校	高中職組
初賽	主題明確、新穎創新	20%	40%
	架構完整、連貫清晰	40%	30%
	具創見性、貢獻度佳	40%	30%
決賽	主題明確、新穎創新	10%	30%
	架構完整、連貫清晰	30%	20%
	具創見性、貢獻度佳	30%	20%
	簡報或展演現場團隊表現	30%	30%

(四) 頒獎：於 115/03/27(五)高中職/創新創業簡報組決賽後，隨即頒發各類組的獎狀與獎金。大專校院/創新創業簡報組、大專校院/創意行銷影片組和高中職/創意行銷影片組，前三名得獎隊伍必須於決賽頒獎當日，派代表領獎狀和獎金。

八、 競賽地點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財經大樓 2 樓 國際會議廳。

九、 競賽規定

(一) 獎勵方式

1. 初賽：大專院校與高中職創新創業簡報組，依初賽評分成績，各組頒發下列獎項：

(1)特優 10 隊，可參加總決賽

(2)優等 20 隊(各隊頒發獎狀乙只，視參賽隊數酌於增減)

(3)佳作 20 隊(各隊頒發獎狀乙只，視參賽隊數酌於增減)

2.決賽：各類組別依決賽成績，頒發下列獎項：

☒高中職創新創業簡報組

(1)決賽冠軍 1 隊(全隊獎金 3,000 元整)

(2)決賽亞軍 1 隊(全隊獎金 2,500 元整)

(3)決賽季軍 2 隊(全隊獎金 2,000 元整)

(4)決賽殿軍 6 隊(全隊獎金 1,000 元整)

☒大專創新創業簡報組

- (1)決賽冠軍 1 隊(全隊獎金 3,000 元整)
- (2)決賽亞軍 1 隊(全隊獎金 2,500 元整)
- (3)決賽季軍 1 隊(全隊獎金 2,000 元整)
- (4)決賽佳作 7 隊

☒高中職創意行銷影片組

- (1)決賽冠軍 1 隊(全隊獎金 3,000 元整)
- (2)決賽亞軍 1 隊(全隊獎金 2,500 元整)
- (3)決賽季軍 2 隊(全隊獎金 2,000 元整)
- (4)決賽佳作若干隊

☒大專創意行銷影片組

- (1)決賽冠軍 1 隊(全隊獎金 3,000 元整)
- (2)決賽亞軍 1 隊(全隊獎金 2,500 元整)
- (3)決賽季軍 1 隊(全隊獎金 2,000 元整)
- (4)決賽佳作若干隊

** 獲得上述獎項之指導老師及隊員，每隊頒發獎狀乙只。

(二) 注意事項

1. 參加競賽或入圍作品如經人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勞或違反本競賽相關規定，有具體事實者，則取消參賽資格與追回獎勵。
2. 參加競賽或入圍作品如涉及著作權、專利權等之傷害，由法院判決屬實者，取消參賽資格與追回獎勵，承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3. 參加決賽及總決賽之作品，由承辦單位直接寄給評審委員評分，繳交之所有文件不退回，請參賽者自行備份。
4. 高中職簡報組入圍決賽隊伍，若未出席現場決賽，或大專院校簡報組未按時繳交口頭簡報影片，視同放棄競賽獎金，並降級為優等。大專院校創意行銷影片組、創新創業簡報組，高中職創意行銷影片組，得獎隊伍(冠軍、亞軍、季軍)需派代表參加 115/03/27(五)現場頒獎典禮。凡是獲得競賽獎金的隊伍，請於 115/03/27 決賽頒獎前指定 1 位組員為代表，email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獎金匯款用銀行帳號封面影本至 dyhuang@tpcu.edu.tw(郵件主旨：領獎 2026 酷酷比-參賽組別-參賽團隊之學校科系)，逾期則視同放棄競賽獎金。
5. 報名隊伍須同意參賽作品可作為教學範例使用。
6. 經報名後，不再接受參賽名單增減變更，若資料有誤，請於公告得獎 7 日內與承辦人聯繫，提出修正，如已領取獎狀，恕不予受理。
7. 獲獎獎狀會公告在城市科大企管系及微析科技網站，請自行下載，如需參賽證明，

請與微析科技聯繫，城市科大恕不提供。

(三) 活動聯絡人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企管系 黃大炎老師，聯絡電話：(02)28927154 分機 7602；

e-mail：dyhuang@tpcu.edu.tw。手機：0926-269232。

微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宋珮琦經理，聯絡電話：(02)2250-1360；

e-mail：analysis.peggy@gmail.com。

(四) 辦理單位

1. 指導單位：教育部
2. 主辦單位：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企管系
3. 策劃執行單位：中華商務職能發展協會、微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冠名贊助單位：I'm PASTA 我是實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 協力贊助單位：國際創新創業發展協會、台灣雙福三創發展協會
6. 協辦單位：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商管學院



(五)

請掃我報名



請掃我看企管系最新消息公告

